

股本

股本

下文說明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10,000,000,000.....	5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1,211,888,700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6,059.44美元	[編纂]
484,247,660	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B輪優先股..	2,421.24美元	[編纂]
225,000,000	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C輪優先股..	1,125.00美元	[編纂]
239,410,660	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D輪優先股 (包括根據D輪調整將予發行的 D輪優先股).....	1,197.05美元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	[編纂]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發行。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下述董事獲授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編纂]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

股 本

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

股 本

我們本身的證券，惟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就購回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